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4033號

原告 高百揚

訴訟代理人 高昊汶

被告 惠志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惠卿

訴訟代理人 曹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叁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31日簽訂室內設計規劃委託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委託被告就其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號房屋提供空間設計服務，原告依約於107年2月2日交付第一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,840元，嗣於同年5月3日交付第二期款13萬1,400元，共計21萬0,240元。詎被告迄未依約交付任何一項完成之設計圖說，原告遂於107年9月10日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被告終止契約並請求退還款項，惟被告仍不予置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0,240元，及自107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依約於107年7月21日以LINE通訊軟體交付完成之設計圖說予原告，兩造並於LINE上就圖說內容逐項溝通討論；被告亦於107年8月16日前依約完成所有平面圖及施工圖說（含系統圖、立面圖、景觀圖、空調圖及燈具圖）及初步發包預算表即報價單，原告並於報價單上簽名確認，被告既已完成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義務，原告自不得嗣後再以後續工程報價談不攏為由拒絕給付尾款5萬2,560元，更無從向被告為如聲明所示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2 (一)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
03 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契約性質上乃委任契約，此為
04 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259-260頁），揆諸前開
05 法條說明，原告自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。又原告於107年9月
06 10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表明終止系爭契約意旨之訊息至兩
07 造聯繫系爭契約履約事宜之LINE群組（暱稱為「舊家變新家
08 」）一情，有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為憑（見士院卷
09 第1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61頁），堪認
10 原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已到達被告而生效，系爭契約即經
11 原告合法終止而向後失其效力。

12 (二)又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：「1.甲方（即原告）如欲終止本
13 契約，應依乙方（即被告）完成工作比例核算費用予乙方。
14 」、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：「1.本設計合約簽約時，甲方（
15 即原告）應給付NT\$78,840元（未稅）。（簽約日起3日內）
16 2.設計圖說完成交付後，甲方應給付設計費NT\$131,400元（
17 未稅）。3.施工圖說完成及初步發包預算表及完成，給付設
18 計費尾款NT\$52,650元。」（見士院卷第8頁）。查被告辯稱
19 兩造締約後已依約完成設計圖說並傳送予原告一情，有被告
20 提出兩造收受、討論平面設計圖之LINE對話紀錄、圖號表暨
21 平面圖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7-221頁），佐以原告到庭時自承
22 被告在終止契約前已完成各樓層平面設計圖等語（見本院卷
23 第261頁），並已依約給付第2期款項13萬1,400元等情以觀
24 ，被告所辯其於原告107年9月10日終止契約前已完成交付設
25 計圖說等契約義務乙節，較堪採信。準此，被告於系爭契約
26 終止前應已完成系爭契約第4條所約定第一期、第二期之工
27 作，其受領原告給付之21萬0,240元（第一期款7萬8,840元
28 +第二期款13萬1,400元=21萬0,240元），自屬系爭契約所
29 約定已完工比例之範圍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，原告終止
30 契約後仍應給付該等款項予被告，且被告受領該等給付既合
31 於契約有效期間之給付目的，原告終止契約後，亦不得依不

01 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聲明所示之款項。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萬10,240元，及
03 自107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04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
06 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07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2 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3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15 書 記 官 楊 婷 雅
16 計 算 書
17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 2,320元
19 合 計 2,320元